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生态环境非现场智能化监管执法系统（一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430

采 购 人：郑 州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臻科智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5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5 -
1.总则 ..... - 12 -
2.招标文件 ..... - 18 -
3.投标文件 ..... - 20 -
4.投标 ..... - 21 -
5.开标 ..... - 22 -
6.资格审查 ..... - 22 -
7.评标 ..... - 23 -
8.合同授予 ..... - 26 -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 - 29 -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 - 31 -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33 -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 40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 46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61 -
一、投标函 ..... - 63 -
二、 投标函附录 ..... - 64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 66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 68 -
五、投标方案 ..... - 70 -
六、 综合部分相关资料 ..... - 71 -
七、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 71 -
八、投标承诺函 ..... - 74 -
九、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 79 -
十、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 8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生态环境非现场智能化监管执法系统（一期）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生态环境非现场智能化监管执法系统（一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430

2、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生态环境非现场智能化监管执法系统（一期）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592279.00 元

最高限价：5592279.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6-430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生态环境非现场智能化监管执法系统（一期）项目	5592279.00	5592279.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污染源智能化监管、环境执法智能辅助查处和移动端开发与集成三个功能模块。其中污染源智能化监管模块包含线索采集汇聚治理、污染源智能预警、污染源处置调度、全景视图和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 5 个子模块；环境执法智能辅助查处模块包含智能服务助手系统、行政执法文书辅助生成系统和双随机管理系统 3 个子模块；移动端开发与集成模块包括生态环境局用户郑政钉端、企业用户郑好办端 2 个子模块。

5.2 项目建设期：自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建设、调试完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5.3 运维服务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整体项目提供 3 年免费驻场维护服务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5 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整体项目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服务

5.6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建设期加运维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各潜在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向中标投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联系人：余留洋

联系方式：0371-671892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臻科智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 289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六号楼 A 座 6 楼

联系人：魏翠翠、魏凤美

联系方式：0371-861597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翠翠

联系方式：0371-861597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联系人：余留洋 联系方式：0371-67189282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臻科智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289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六号楼A座6楼 联系人：魏翠翠、魏凤美 联系方式：0371-86159788 电子邮件：hndm998829@126.com
1.2.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生态环境非现场智能化监管执法系统（一期）项目
1.2.5	采购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6-430
1.3.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3.2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5592279.00 元。 最高限价：¥5592279.00 元。 投标人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污染源智能化监管、环境执法智能辅助查处和移动端开发与集成三个功能模块。其中污染源智能化监管模块包含线索采集汇聚治理、污染源智能预警、污染源处置调度、全景视图和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 5 个子模块；环境执法智能辅助查处模块包含智能服务助手系统、行政执法文书辅助生成系统和双随机管理系统 3 个子模块；移动端开发与集成模块包括生态环境局用户郑政钉端、企业用户郑好办端 2 个子模块。
1.4.2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建设期加运维服务期
1.4.3	项目建设期	自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建设、调试完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1.4.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5	运维服务期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整体项目提供 3 年免费驻场维护服务
1.4.6	质保期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整体项目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服务
1.5.1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于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

		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本项目采购服务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 7.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8.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9.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10.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5.9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1.6.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2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11	现场考察	□组织，集合时间：_____，集合地点：_____。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考察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

		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	投标答疑会	□召开，会议时间：_____，地点 ：_____。 ☑不召开
1.13.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3.2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如有）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承诺书。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投标人的CA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无法使用CA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CA 签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CA 签章）确认。
4.1.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6.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1.1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8.3	履约保证金	☑无 □有，具体要求:_____。
8.5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本项目的首付款；待项目完成并通过初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待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
9.1	投标费用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 户名：河南臻科智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76160078801100001984 4.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
9.2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参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2、1.2.3。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3.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1	特别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 2.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的章节与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不符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格式为准，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5.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中标投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采购项目。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采购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比例和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3.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建设期、质量要求、运维服务期、质保期等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项目建设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运维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1 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提示：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项目属性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4）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①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③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5.1.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5.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

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3 残疾人福利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5.4.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认证查询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1.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如涉及）。

1.5.5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1.5.6 正版软件

1.5.6.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5.6.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1.5.7 信息安全产品：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3 年 第 1 号）。

1.5.8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8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现场考察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投标答疑会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性审查；

（4）符合性审查；

（5）评标办法；

（6）合同条款及格式；

（7）采购需求；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项目实施方案

六、综合部分相关资料

七、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八、投标承诺函

九、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十、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7.10 项之规定修正：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投标人对每种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2.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建设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确定投标人符合法律规定数量，具备开标条件。

（2）宣布开标纪律。

（3）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采购人解密。

（5）唱标。

（6）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电子签章。

（7）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或在交易系统及时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资格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2）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评标

7.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6 评标办法

7.6.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4）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参与同一个采购包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 （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7）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

7.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标结果

7.1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7.12.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7.1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合同授予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8.1.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

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1.7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投标人推送评审结果信息,投标人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投标人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8.2 中标通知书

8.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5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5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6 废标

8.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6.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9. 其他

9.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收费标准及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质疑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与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书面声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书面声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7	无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无关联声明函	

8	特定资格要求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资格审查条件全部符合，可进行下一步评审；如有任何一项资格条件不满足，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资格审查时，所有材料以电子评标系统上传资料为准。

4.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投标人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5.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提供的材料不能准确载明资格审查因素，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6.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进入下步评审。本项做废标处理，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规定	
3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项目建设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	
8	运维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9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6 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1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或投标无效情形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前附表。

3.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5）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f.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g.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h.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i.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j.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k.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投标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其他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经济标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10分。 备注： 1.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报价不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2.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进行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有效投标人评审价格=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审价格仅用于计算报价得分，中标金额以投标报价为准。 5.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 （2）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信息化软件开发类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公示链接

			及截图、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和合同扫描件，以上材料未提供或缺项该业绩按无效处理。
		研发能力 （4分）	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直接相关的平台类、模型类软件著作权（提交证书首页及与本项目功能模块对应关系的简要说明），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企业证书 （4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复印件，未附不得分。
		人员配置 （12 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团队人员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中级及以上软件设计师证书、中级及以上大数据专业职称、中级及以上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每提供1项得1分（重复提供只计算一次），最多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3.项目团队所有人员需在项目建设期间在用户现场驻场服务，人员经用户方确认后实施期间不可更换，且项目团队总人数不低于20人，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函，可以提供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意：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劳动合同、相关技术证书、近1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6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包含驻场服务）、保修维护能力，包含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流程及巡检方案、运维体系等服务要素进行评审： ①服务要素完全提供，提供的服务可行性强，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包含驻场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合理，项目实施经验丰富，人员专业性强，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完全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6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可以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但有个别内容存在细微缺陷的（细微缺陷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或描述不准确、不清楚），得 4 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不强，只有部分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

			况，部分内容不满足实际情况的（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或引用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得 2 分。 ④如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2.2.2（3）	技术部分（60 分）	项目建设背景理解和需求分析（8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建设背景理解内容的全面性，分析具体程度，是否响应建设目标要求进行评审： ①对项目建设背景理解全面、需求分析准确度高的得 8 分； ②对项目建设背景理解比较全面、需求分析准确度一般的得 5 分； ③对项目建设背景理解不全面、需求分析准确度低的得 2 分； ④未提供者不得分。
		总体服务方案（8 分）	根据投标人的总体服务方案的内容全面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①设计方案架构清晰、满足系统建设需求、功能完善的得 8 分； ②设计方案基本满足系统建设需求、架构完整的得 5 分； ③设计方案仅提供系统建设需求描述的得 2 分； ④未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设计方案（10 分）	评委根据根据投标文件中的系统设计技术方案，从设计原则、总体架构、功能架构、数据架构、网络拓扑、技术架构、技术路线、性能设计等进行评审： ①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透彻深刻，描述详细合理，项目设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内容详实、科学，安排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10 分； ②项目设计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内容存在细微缺陷的（细微缺陷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或描述不准确、不清楚），得 7 分。 ③项目设计方案可行性不强，只有部分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部分内容不满足实际情况的（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设计方案或引用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得 3 分。 ④如未提供项目设计方案，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1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从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进行评审： ①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内容详实、科学，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

			满足需要，得 10 分； ②项目实施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内容存在细微缺陷的（细微缺陷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或描述不准确、不清楚），得 7 分。 ③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不强，只有部分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部分内容不满足实际情况的（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实施方案或引用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得 3 分。 ④如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得 0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6 分）	根据项目实际提出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是否响应建设目标要求进行评审： ①提供重点、难点分析所建议的解决方案充分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②提供重点、难点分析所建议的解决方案基本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③提供重点、难点分析所建议的解决方案不够可行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④未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培训方案（6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培训方案，从项目培训标准、培训体系、培训方式、人员培训计划等进行评审： ①技术培训方案全面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6 分； ②技术培训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内容存在细微缺陷的（细微缺陷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或描述不准确、不清楚），得 4 分。 ③技术培训方案可行性不强，只有部分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部分内容不满足实际情况的（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实施方案或引用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得 2 分。 ④如未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得 0 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8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从进度计划安排、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交付上线等进行评审： ①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全面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计划合理可行、措施完善有力，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8 分； 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可以满足本项目采

			购需求但有个别内容存在细微缺陷的（细微缺陷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或描述不准确、不清楚），得 5 分。 ③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可行性不强，只有部分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部分内容不满足实际情况的（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实施方案或引用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得 2 分。 ④如未提供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得 0 分。
		系统对接服务（4 分）	为保障本次建设的平台可以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执法指挥调度决策辅助平台、河南省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重点污染源系统等平台的高效融合，进一步提升平台的可用性和易用性，投标人需承诺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执法指挥调度决策辅助平台、河南省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重点污染源系统等平台无缝对接，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共享、业务融合等内容，对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可以提供承诺函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资格性审查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三章、第四章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核心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核心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一）本项目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委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年　月　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生态环境非现场智能化监管执法系统（一期）项目招标采购的结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所需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下列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号）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号）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

总 则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生态环境非现场智能化监管执法系统（一期）项目。

主要内容：_____

第一条：双方责任

1.1　乙方责任

详细部分参见附件一。

1.2　甲方责任

（1）若系统发生变更（升级、扩充、增加）时，要及时通知乙方，以备合同的修改使用。

（2）当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报告故障现象、错误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

析故障原因，有准备地到达甲方设备故障现场，及时修复设备。

（3）对于偶发性及间断性故障，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故障跟踪工作，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方法进行记录。

（4）甲方欲想增加系统功能或对系统进行升档、扩充，应预先需与乙方联系，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设备管理档案中做记录。

（5）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提出意见，以利乙方工作改进。

第二条： 项目费用

根据甲方列于附件一中的所要求的服务内容,经双方确定项目费用为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见附件二）。以上费用包括乙方人员的一切费用。

2.1 费用的结算及发票

2.1.1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本项目的首付款；待项目完成并通过初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待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

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为固定不变金额，不因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动而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调整，导致本交易适用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的，仅增值税税额按调整后法定税率重新计算，价税合计总价款相应变动。

税率政策调整生效之日前，已完成纳税义务、已开具发票的部分不再追溯调整；尚未结算、尚未开票的款项，按新政策规定税率计算增值税，开具对应增值税发票。

2.1.2 乙方账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地 址:

第三条：服务的有效期、修改和终止

3.1 双方约定服务期限：

3.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经双方或专业认证机构认定后无法满足甲方的需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甲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

权终止合同，但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4 延长：合同到期需要延长，双方在期满前30天前通知对方另议。

第四条：保密

4.1 双方不得将合同的内容以任何方式泄漏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一方认为确有必要需有关方面知道合同的内容时，必须征得对方同意。

4.2 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所有的运维内容富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在公网传播或泄露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信息、系统架构信息、设备网络配置信息、存储资源信息、登录账号密码信息等。

4.3 若因乙方过错造成信息泄露，且造成影响，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或澄清。

4.4 其他需双方共同遵守的保密事项。

第五条：验收

1.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提交甲方后，应在5日内开展验收。

2.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见附件三）。

第六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服务，以及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

2.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

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3.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其他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可参照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办理相关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数据处理等服务已经取得权利人的合法授权或具备其他合法性基础，乙方应对甲方的数据或信息严格保密，甲乙双方应对其各自自身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联系地址或在工商登记机关的备案地址，可作为通知、函件以及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一方迁址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本项目采购的乙方既有的软件产品著作权归属于乙方，甲方对其享有在本合同服务期及本项目范围内可免费使用的权利，甲方无需为此另行付费。本项目采购的定制开发软件以及甲方在乙方提供的产品基础上开发、研制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本合同附件视为正式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章）：

签署日期：___年___月____日　　签署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一：见“第七章　采购需求”

附件二

报价明细一览表

（见中标人投标文件）

附件三

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项目：

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对产品服务功能、质量、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验收时使用的逐项评价清单，可参照《报价明细一览表》；

2.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注：本章提供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使用，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党中央、国务院及生态环境部先后出台系列文件和要求，对非现场智能化监管、人工智能赋能环境执法作出明确部署。《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明确提出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核心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强化在线监测、工况监控等参数自动监测，大力推行无感式、穿透式智慧监管；《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进一步要求加快构建智慧执法体系，全面普及非现场执法模式。生态环境部《“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划》将执法信息化、装备智能化列为核心任务，要求各地依托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搭建多级监控体系，完成执法机构规范化、数字化升级试点建设；配套《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细化非现场监管实施路径，明确综合运用在线监测、视频监控、人工智能识别等多元技术手段，减少人工现场巡查、提升违法线索精准发现能力。2026 年生态环境部审议通过《“十五五”生态环境人工智能开发与应用行动方案》，重点推动人工智能算法、监测大模型在污染溯源、智能预警、非现场执法场景落地，提出环境监管由数字化向智能化全面跃升的发展目标，明确各地需依托排污监管场景打造人工智能环保示范工程。

在国家顶层设计指引下，河南省、郑州市同步统筹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建设，出台分层配套政策，打通非现场环境执法落地人工智能技术的实施路径。2024 年 10 月河南省印发《推动“人工智能+”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将生态环境智能管控列为重点融合领域，要求依托全省环保智慧大脑，运用人工智能模型、多源感知数据拓展污染源非现场监管场景，构建“数据预警—线索推送—闭环处置”全链条智能治污体系，推动环境监管由传统人工巡查向数字技防转型。2025 年 6 月郑州市出台《场景驱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专门提出在生态环保领域打造人工智能标杆应用，健全全域立体

感知网络，大力推广非现场无感执法；《美丽郑州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 年）》进一步细化任务，明确要求综合运用人工智能视频识别、应用在线监测、工况监控等技术，完善污染源智能化防控体系，作为全市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试点核心建设内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同步推进全省非现场监管体系建设，搭建人工智能双中台环保智慧平台，通过数据融合、企业排污智能画像等技术手段，实现异常排污行为自动识别预警，为各地市级智能化监管系统建设提供省级数据底座支撑。

当前，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承担国家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试点任务，对照国家、省、市各级政策中关于非现场监管、人工智能赋能环保的要求，现有污染源监管模式仍存在明显短板：传统人工“人防”监管覆盖范围有限、巡查频次不足，对企业夜间偷排、治污设施停运、无组织排放等隐蔽违法行为发现滞后；各类在线监测、视频等数据分散孤立，缺乏人工智能算法统一研判分析，数据价值未能充分挖掘，实时预警、精准溯源能力不足，难以满足政策要求的常态化、全域化、精细化非现场执法需求。依托人工智能技术搭建一体化污染源智能化监管平台，补齐非现场执法数字化、智能化短板，既是完成国家非现场监管执法规范化试点创建、提升全市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的紧迫业务刚需，也是落实省市“人工智能+”战略、落地场景化人工智能创新任务的具象实践。

基于上述国家、省、市多层级政策导向与现实监管痛点，建设非现场智能化监管执法系统项目（一期）项目。基于上述政策导向与实际业务需要，本项目提出以下三方面建设需求：

一是污染源智能化监管需求。面对传统监管方式在覆盖面、实时性与精准性上的局限，亟需依托人工智能技术对在线监测、视频监控、机动车检测等多源数据进行智能研判，实现违法线索自动识别、智能预警与闭环处置，破解传统监管“人力不足、效率低下、覆盖有限”的困境。

二是环境执法智能辅助查处需求。当前执法文书规范性不足、执法知识分散且检索效率低，亟需构建环保执法人工智能知识库与执法文书辅助生成系统，提升执法规范性与服务便捷性，推动执法模式向智能化、精准化转型。

三是移动端协同应用需求。监管执法与企业材料上报仍受办公场所限制，亟需配套开发

局端、企业两端移动端应用，实现预警接收、任务处置、材料线上上报的全程移动化协同，打破空间限制，提升监管便捷性。

（二）采购内容

1.污染源智能化监管

系统以“服务监管、服务执法、服务企业、服务公众”为宗旨，以“线索采集、智能研判、复合调度、服务展示”四大能力中心建设为重点，全面构建纵向“市－区（县）－企业”一体化应用、横向“监测－监管－执法”高效协同处置的非现场执法模式，立体化打造基于业务与数据双模型驱动的智慧监管与精准执法系统。功能包括线索采集汇聚治理、污染源智能预警、污染源处置调度、全景视图、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共 5 个子系统。

（1）线索采集汇聚治理

面向城市级生态环境监管统计需要，汇聚污染源排放、传输、超标、异常等多源数据，提供污染物排放量、数据传输率、超标数据、异常数据等汇总查询，开展排放数据分析、超标与异常统计、城市排放情况对比，并支持按预设模板导出日报、周报，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提供数据统计支撑。

（2）污染源智能预警

建立线索人工智能分析模型，深入挖掘数据的关联关系、内在逻辑，及时精准地发现涉嫌违法问题线索，并辅助研判科学决策。平台结合各类线索数据以及业务数据，采用计算机算法模型及研判分析等手段，管理各类问题线索的规则库、优化计算机算法模型，形成功能强大的人工智能研判中心。通过直接比较、交叉比对、预测比对、智能化分析等方法对日常管理和执法两大类任务进行智能研判，及时推送问题。围绕污染源监管事项和监测数据超标、设备不正常运行等可执法事项的事前预警、事中调度、事后处理等，确保推送的各类事项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置、整改。

（3）污染源处置调度

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为导向，以落实每一个环境问题去向为目标，构建从环境问题发现、管理、下发、核查为一体的闭环管理流程，形成统计预警、任务派发、执法办案、整改归

档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模式，实现发现问题有源头、解决问题有结果。

（4）全景视图

可全景展示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监测设备数据，为环境治理提供可视化全息作战地图。

（5）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

利用机动车检测平台过程数据和检测报告，结合机动车行业检测标准规范以及相应法律法规，为机动车检测机构数据造假提供各类检测方法的模型支撑，实现自动化分析与报警，为执法人员提供问题线索清单，提升机动车检测机构的问题发现与处置效率。

2.环境执法智能辅助查处系统

系统深度融合人工智能大语言模型、人工智能分析与智能语音识别等前沿技术，以“人工智能+环境执法”为核心，构建环境执法智能辅助体系，全面提升执法响应速度与处置效能，实现对环境执法业务流的深度重构与智能化赋能，构建一个感知、思考、行动一体化的执法新生态，推动环境执法向精准、高效、规范的方向持续演进。智能服务助手通过智能解析技术，将海量政策法规转化为结构化知识库，并与污染源等监测数据实时联动，实现“数据感知－政策匹配－决策支持”的一体化闭环，为执法人员提供精准、及时的业务指导；行政执法文书辅助生成可自动提取案件关键信息，构建标准化要素库，支持从信息抽取、文书自动生成到人机协同编辑的全流程智能化辅助，大幅提升文书制作效率与规范性。包括智能服务助手子系统、行政执法文书辅助生成子系统和双随机管理系统 3 个子系统。

（1）智能服务助手系统

通过人工智能大模型运用，构建生态环境智能服务助手，建设环保知识库，集环境监测、政策解读与专业服务于一体的智慧平台：局端环保人员在“郑政钉”可调用分析工具；系统通过智能识别技术将海量政策文件转化为知识库，实现从数据监测到决策服务的闭环管理。

（2）行政执法文书辅助生成系统

可自动抽取案件基本信息、当事人信息、证据材料等要素，形成基础要素库。系统基于历史案例训练模型，结合要素库信息生成初步文书，还支持人工对生成的文书进行编辑调整，确保符合编制规范，实现信息抽取、文书生成及编辑的全流程辅助。

（3）双随机管理系统

可针对全市企业随机抽查管理，能够结合企业动态数据、线索发现数据等权重比例，设置重点稽查对象，优化双随机抽查的准确性。

3.移动端开发与集成

为提高环保监管人员的工作效率与监管便捷性，依托“郑政钉”和“郑好办”配套开发生态环境移动端应用，包括生态环境局用户郑政钉端、企业用户郑好办端应用功能。局端用户利用移动端信息推送及查询功能，快速了解辖区内的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情况，并及时了解企业基本信息及生产治污情况，提高监管效率。企业用户利用移动端实现企业信息查询上报、监测监控信息查看、报警处置、环保政策查看等功能，及时响应局端的预警提醒、督查督办等信息。通过整合全市环境监测数据和环保知识库，实现实时空气质量查询、获取环保科普等功能。

二、工作量统计表

1.1 工作量表						
编号	一级/二级模块	功能点计数项名称	功能说明	ILF	EIF	备注
1	污染源智能化监管					
1.1	线索采集汇聚治理					
1.1.1	线索采集汇聚治理	在线监测数据信息	在线监测数据信息：包含监测因子、监测数值、监测时间、设备状态、数据质量标识 等字段。	1		
1.1.2		自行监测数据信息	自行监测数据信息：包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数值、上报时间、报告周期、审 核状态等字段。	1		
1.1.3		机动车数据信息	机动车数据信息：包含车辆基本信息、后处理装置类型、车辆类型、是否重点管控车 辆、所属企业、车辆状态等字段。	1		
1.1.4		工况数据信息	工况数据信息：包含监测点位编码、监测点位名称、设施类型、设施名称、设施工艺 类型、对应排放口编码、工艺过程工况等字段。	1		
1.1.5		视频监控事件数据信息	视频监控事件数据信息：包含摄像头位置、事件类型、事件时间、截图/视频片段存 储路径等字段。	1		
1.1.6		企业监测数据信息	企业监测数据信息：包含监测因子、监测数值、监测时间、气象条件、背景值等字段。	1		
1.1.7		排污许可执行数据信息	排污许可执行数据信息：包含许可排放量、实际排放量、执行报告期、报告提交状态、 整改要求等字段。	1		
1.1.8		线索数据信息	线索数据信息：包含线索数据名称、线索数据类型、线索接收时间、线索详情信息、 操作类型、线索调度人员信息等字段。	1		
1.1.9		环境监控调度数据信息	环境监控调度数据信息：包含调度事件唯一编码、事件名称、事件类型、调度类型、 调度等级等字段。	1		
1.1.10		企业台账信息	企业台账信息：包含监管企业的企业名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类型、企业 排污类型、企业入库时间等字段。	1		
1.1.11		数据清洗规则信息	数据清洗规则信息：包含规则名称、适用数据源、清洗条件（如范围校验、格式校验）、 处理动作、启用状态等字段。	1		
1.1.12		大气环境质量专题库信息	大气环境质量专题库信息：包含监测站点、监测因子（PM2.5、PM10、O_3 等）、监测 数值、监测时间、AQI 指数、首要污染物等字段。	1		
1.1.13		水环境质量专题库信息	水环境质量专题库信息：包含监测断面、监测因子（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等）、 监测数值、监测时间、水质类别等字段。	1		
1.1.14		监测站点专题库信息	监测站点专题库信息：包含国控、省控、市控空气站点名称、站点位置、站点监测类 型等字段。	1		
1.1.15		污染源监管专题库信息	污染源监管专题库信息：包含企业基本信息、排放口信息、监测数据、许可信息、预警记录等字段。	1		
1.1.16		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信息	排污许可与超总量信息：包含企业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许可总量耗用情况、超许可量、 超总量、超许可分级、超总量分级等字段。	1		
1.1.17		执法案件专题库信息	执法案件专题库信息：包含执法信息、执法对象、执法来源、执法详情、执法人员、 执法记录等字段。	1		
1.1.18		环境执法线索库信息	环境执法线索库信息：包含线索 ID、线索来源、线索内容、关联企业、采集时间、初 步研判结果等字段。	1		
1.1.19		数据接入日志信息	数据接入日志信息：包含任务 ID、数据源、数据量、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状态、错 误信息等字段。	1		
1.1.20		污染物排放量信息	污染物排放量信息：包含污染物排放量，详细展示监控点数、废气、生产企业数、废 气生产监控点数、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等详细信息。	1		
1.1.21		超标数据信息	超标数据信息：包含超标数据，监控点数、超标企业数、超标监控点数、累计超标次 数、颗粒物超标企业数、颗粒物超标次数、二氧化硫超标企业数、二氧化硫超标次等信息。	1		
1.1.22		异常数据信息	异常数据信息：包含监控点数、异常企业数、异常监控点数、零值、负值、固定值、 超限值、缺数、停机状态异常、异常总数等信息。	1		
1.1.23		排放数据预设模板信息	排放数据报表信息：包含预设模板文档，城市、企业类型、所属流域、排污单位、是 否外排、行业等，导出日、周、月、季度等数据报表。	1		
1.1.24		城市排放情况信息	城市排放情况信息：包含城市排放情况信息分析、监测因子、排放量、管控行业、城 市名称等数据，分析同比、环比信息以及城市排放情况。	1		
1.1.25		排污许可证库信息	省级平台共享数据信息：从省级生态环境平台获取的共享数据，如全省统一的排污许可证库、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省级监控数据等，本系统仅读取引用		3	
1.2	污染源智能预警					

1.2.1		智能研判规则库信息	智能研判规则库信息：包含规则 ID、规则名称、规则类型（监管/执法）、适用对象 类别、触发条件表达式、阈值参数、关联算法模型、预警等级、启用状态、生效时间、创 建人等字段。	1		
1.2.2		算法模型管理库信息	算法模型管理库信息：包含模型 ID、模型名称、模型类型、版本号、输入输出参数、 性能指标、部署状态、训练数据集、维护人员等字段。	1		
1.2.3		专家策略知识库信息	专家策略知识库信息：包含策略 ID、策略名称、适用违法事项、判断逻辑描述、应用 次数、优化历史、关联规则 ID 等字段。	1		
1.2.4		监管预警线索记录信息	监管预警线索记录信息：包含预警 ID、预警类型、监管事项编号、关联企业/区域、 触发时间、预警内容、处置要求、当前状态等字段。	1		
1.2.5		涉嫌违法线索研判记录信息	涉嫌违法线索研判记录信息：包含研判 ID、线索来源、违法事项类别、研判方法、研 判人员、研判时间、研判结论、证据指向等字段。	1		
1.2.6		数据异常反馈信息	数据异常反馈信息：包含异常 ID、数据来源、数据异常类型、数据异常时间、数据异 常反馈人员、数据异常描述、数据异常反馈信息等字段。	1		
1.2.7		非现场电子证据档案信息	非现场电子证据档案信息：包含证据 ID、证据类型、来源系统 、取证时间、文件存储 路径、关联线索 ID、审核状态等字段。	1		
1.2.8		证据链关联关系库信息	证据链关联关系库信息：包含关联 ID、主证据 ID、关联证据 ID、关联类型、关联说 明、形成人员、形成时间等字段。	1		
1.2.9		技术审核工作记录信息	技术审核工作记录信息：包含审核 ID、审核事项明细、审核专家、审核时间、审核意 见、审核结论、推送系统、闭环反馈等字段。	1		
1.2.10	污染源智能预警	研判任务跟踪台账信息	研判任务跟踪台账信息：包含任务 ID、任务内容、接收单位/人 、派发时间、要求时 限、当前环节、处理进度、最新反馈、完成时间、督办记录等字段。	1		
1.2.11		专项任务管理档案信息	专项任务管理档案信息：包含专项 ID、专项名称、任务背景、时间范围、责任体系、 任务清单、进度报告、成果文件、总结评估等字段。	1		
1.2.12		预警研判报告库	预警研判报告库信息：包含报告 ID、报告类型、分析周期、关键发现、结论建议、报 告文件、生成时间、推送对象、阅读状态等字段。	1		
1.2.13		违法事项分类标准库	违法事项分类标准库信息：包含事项类别 ID、类别名称、具体违法情形、法律依据条目、取证要求、审核流程指引等字段。	1		
1.2.14		监管事项分类标准库	监管事项分类标准库信息：包含事项 ID、事项名称、所属监管要素、监管要求描述、 预警触发条件、处置流程、企业反馈接口等字段。	1		
1.2.15		研判操作审计日志信息	研判操作审计日志信息：包含日志 ID、操作员、操作时间、操作模块、操作对象 ID、 操作类型、操作前值、操作后值、IP 地址等字段。	1		
1.2.16		标准化线索数据	线索采集中心数据信息：包含从“线索采集中心”获取的已清洗和归集的标准化线索 数据，本中心仅读取引用，作为研判分析的输入源。		1	
1.2.17		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基础信息：包含从外部企业信息库获取的企业注册、许可、信用等基础信息，用 于研判时丰富线索背景。		1	
1.2.18		指挥调度系统任务信息	指挥调度系统任务信息：包含指向外部“指挥调度系统”的任务推送接口，研判中心 将审核后的任务推送至该外部系统执行。		1	
1.2.19		行政处罚结果信息	行政处罚系统回流信息：包含从外部“行政处罚系统”回流的案件处理结果与闭环数 据，用于验证研判准确性和实现业务闭环。		1	
1.2.20		环境质量实时监测数据信息	环境质量实时监测数据信息：包含从外部获取环境质量的实时大气、水环境质量监测 数据，用于监管预警的环境背景分析和异常关联。		1	
1.2.21		法律法规与标准库信息	法律法规与标准库信息：包含从外部法律法规数据库获取的环保法律法规、排放标准 等条文，用于研判时的法律依据匹配和违法判定。		1	
1.3	污染源处置调度					
1.3.1		环境问题线索信息	环境问题线索信息：包含线索 ID、线索编号、来源系统、线索类型、问题描述、污染 类型、关联企业 ID、关联区域、发现时间、线索等级、当前状态等字段。	1		
1.3.2		调度任务信息	调度任务信息：包含任务 ID、任务编号、任务标题、任务来源线索 ID、任务类型、任务内容详情、下发部门、下发人、下发时间、接收单位、接收人、任务优先级、任务状 态、督办标识、关联文件等字段。	1		

1.3.3		任务流程节点信息	任务流程节点信息：包含节点 ID、关联任务 ID、环节名称、环节顺序号、处理部门、 处理人、处理开始时间、处理结束时间、处理意见、处理结果、审批人、审批时间、节点 状态等字段。	1		
1.3.4		询问笔录信息	询问笔录信息：包含笔录 ID、关联任务 ID、询问时间、询问地点、询问人、记录人、 被询问人姓名、被询问人职务、被询问人单位、询问内容、笔录文件、审核状态、归档编 号等字段。	1		
1.3.5		立案审批信息	立案审批信息：包含立案 ID、关联任务 ID、案件名称、立案申请部门、申请人、申 请时间、违法事实摘要、立案依据、审批部门、审批人、审批时间、审批意见、立案决定 书文号、立案时间等字段。	1		
1.3.6		告知文书信息	告知文书信息：包含告知 ID、关联案件 ID、告知类型、文书名称、文书文号、告知 内容、告知对象、告知时间、告知方式、送达人、送达回证文件等字段。	1		
1.3.7		处罚决定信息	处罚决定信息：包含决定 ID、关联案件 ID、决定书文号、处罚依据法律条款、处罚 内容明细、罚款金额、责令整改要求、履行期限、决定机关、决定人、决定日期、送达情 况、执行状态（未执行/部分执行/已执行）、执行完成时间等字段。	1		
1.3.8		执法人员信息	执法人员信息：包含人员 ID、姓名、手机号码、部门编码、属地执法证号、环保部执 法证号、业务库行政区名称、人员类型等字段。	1		
1.3.9		执法装备库信息	执法装备库信息：包含装备 ID、装备名称、装备类型、资产编号、规格型号、生产厂 家、购入日期、所属单位、保管人、当前状态、最后使用时间、维护记录、实时位置等字 段。	1		
1.3.10		调度规则信息	调度规则配置信息：包含规则 ID、规则名称、适用问题类型、任务自动生成条件、任 务分配逻辑（按区域/按专业/按负荷）、优先级计算规则、处理时限规则、提醒规则、升 级规则、启用状态、版本号、创建人等字段。	1		
1.3.11		闭环归档信息	闭环归档信息：包含归档 ID、关联任务/案件 ID、归档类型（自证守法类/涉嫌违法 类）、档案目录编号、案卷题名、责任者、归档日期、保管期限（短期/长期/永久）、存 储位置、归档材料清单、归档人、审核人、查询权限设置等字段。	1		
1.3.12		消息通知信息	消息通知信息：包含通知 ID、通知类型（任务下发/时限提醒/审批通知）、接收人 ID、接收单位 ID、通知标题、通知内容、发送时间、发送渠道、确认反馈、回执状态等字 段。	1		
1.3.13		流程模板信息	流程模板信息：包含模板 ID、模板名称（如“非现场执法标准流程模板”）、适用业 务场景、包含环节列表、环节顺序、默认处理部门、各环节时限要求、关联文书模板、版 本、创建时间、启用状态等字段。	1		
1.3.14		操作日志审计信息	操作 日志审计信息：包含日志 ID、操作人员 ID、操作时间、操作模块名称、操作对 象类型、操作对象 ID、操作类型（新增/修改/删除/下发/归档）、操作内容详情、操作前 数据快照、操作后数据快照、IP 地址、操作结果（成功/失败）等字段。	1		
1.3.15	污染源处置调度	线索调度执行信息	线索调度执行信息：包含省厅线索调度数据名称、线索调度数据类型、线索调度接收 时间、线索调度详情信息、操作类型、线索调度人员信息等字段。	1		
1.3.16		线索调度考核规则信息	线索调度考核信息：包括考核规则名称、考核维度、考核类型、考核对象、考核时间、 考核规则详情等字段。	1		
1.3.17		线索调度报告信息	线索调度报告信息：包括报告类型、报告查看、报告导出、报告统计、报告分析等字 段。	1		
1.3.18		智能研判线索信息	智能研判线索信息：包含从智能研判中心推送的已研判线索，包含线索 ID、研判结 论、违法嫌疑等级、建议处置措施、关联证据链、研判时间、研判人员等， 本中心读取引 用并生成调度任务。		1	
1.3.19		线索调度信息	线索调度信息：包含从省平台对接获取的环境线索调度信息，包括线索 ID、线索时 间、线索关联信息等字段，用于线索调度执行。		1	
1.3.20		业务资源台账信息	业务资源台账信息：包含执法人员、执法车辆、无人机和执法装备、资源类型、所属 单位、位置/编号和使用状态。	1		
1.3.21		资源调度配置信息	资源调度配置信息：包含资源调度事项、资源调度详情、关联处置任务和调度对象、 更新资源执行状态。	1		
1.3.22		归档档案信息	归档档案信息：包含档案编号、业务类型、关联对象和归档状态、档案材料数量、归 档人、归档时间和校验状态、任务文书、取证材料、过程记录和结果文书。	1		
1.3.23		执法台账信息	执法台账信息：包含任务状态、任务类型、问题类型和责任单位、任务编号、企业、 检查人、检查时间、问题情况和整改状态、未整改、已立案和逾期任务。	1		

1.3.24		整改信息	执法详情与整改信息：包含任务来源、企业基础信息、检查记录和证据材料、问题描 述、整改要求、复核信息和流转记录， 问题复核人、复核时间、问题类型和整改情况， 上 传整改报告、整改图片和终端附件。	1		
1.3.25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包含立案号、案件对象、案件来源、违法类型、处置方式和案件 阶段，案件基本信息、决定书信息、当前阶段、办案人和数据来源，案件对象、执法人员、 案件来源、检查地址和执法时间。	1		
1.3.26		案件流程办理配置信息	案件流程办理配置信息：包含当前案件节点、办理动作和流程上下文，填写办理时间、 办理结果和办理意见，上传办理材料，保存草稿、提交办理或退回补正。	1		
1.3.27		调查取证与裁量信息	调查取证与裁量信息：包含调查取证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使用 AI 生成办理意见 或文书初稿，计算法定处罚金额和裁量金额，选择重大法制审核、一般法制审核或无需审 核。	1		
1.3.28		案件审批管理信息	案件审批管理信息：包含上传、预览和删除线下审批文件； 制作、重做和重新初始化 审批表，填写审批意见和审批结果对案件审批进行管理，支持上传、预览和删除线下审批 文件；制作 、重做和重新初始化审批表，填写审批意见和审批结果信息。	1		
1.3.29		现场检查笔录信息	现场检查笔录信息：包含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或现场检查记录类型、检查时 间、地点、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单位信息；使用 AI 辅助生成笔录初稿；生成、保存和重新生成现场检查文书。	1		
1.3.30		企业注册许可信息	企业注册许可信息：包含从外部企业库获取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注 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编号、有效期、许可排放量等， 用于调度任 务关联和背景信息展示。		1	
1.3.31		行政处罚结果信息	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包含从行政处罚系统获取的最终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内容、执 行情况、结案日期、归档编号等，用于本中心任务闭环验证和归档关联。		1	
1.3.32		地理信息系统基础信息	地理信息系统基础信息：包含从外部 GIS 平台获取的行政区划边界、水系分布、道路 网络、敏感保护区点位、监测网络点位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用于“一张图”可视化底图 支撑和空间分析。		1	
1.4	全景视图（大屏可视化）					
1.4.1		全域指标信息	全域指标信息：包含全域污染源、排污许可、在线监测和风险态势、环境质量、执法 任务、预警线索和闭环处置指标等指标。	1		
1.4.2		移动终端设备信息	移动终端设备信息：包含设备 ID、设备类型（无人机/走航车/执法车/单兵记录仪/ 车载监控）、设备名称、资产编号、所属单位等字段。	1		
1.4.3		实时空间位置信息	实时空间位置信息：包含位置 ID、设备 ID、设备类型、上报时间、地理坐标（经度、 纬度、高度） 、速度、方向角、定位精度、位置类型（实时/历史）、关联任务 ID、数据 来源等字段。	1		
1.4.4		全景可视化大屏配置信息	全景可视化大屏配置信息：包含配置 ID、大屏布局名称、适用场景（领导驾驶舱/作 战指挥/对外宣传）、数据源配置列表、图表组件列表（饼图/柱图/趋势图/地图）、刷新 频率、主题风格、创建人、创建时间、是否默认等字段。	1		
1.4.5		大气环境专题展示信息	大气环境专题展示信息：包含专题 ID、展示区域、时间粒度（实时/小时/日）、 AQI 指数、首要污染物、PM2.5 浓度、PM10 浓度、 SO2 浓度、 NO2 浓度、 CO 浓度、 O3 浓度、监测站点列表、站点浓度分布、污染等级、变化趋势、数据更新时间等字段。	1		
1.4.6		线索调度专题展示信息	线索调度专题展示信息：包括数据质量统计、数据趋势统计、变化趋势、响应时间、 超期回复、问题类型分布、处理时长等字段。	1		
1.4.7	全景视图（大屏可视化）	水环境专题展示信息	水环境专题展示信息：包含专题 ID、展示区域、监测断面名称、水质类别、pH 值、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水质状况评价、超标因子、变 化趋势、数据更新时间等字段。	1		
1.4.8		环境执法专题展示信息	环境执法专题展示信息：包含专题 ID、区域、执法任务总数、进行中任务数、已完成 任务数、立案数量、处罚案件数量、罚款总额、执法人员数、热点执法区域、典型案件列 表、更新时间等字段。	1		
1.4.9		地图可视化图层信息	地图可视化图层信息：包含图层 ID、图层名称（如监测站点层/污染源层/执法任务 层）、图层类型（点/线/面）、数据源配置、渲染样式（图标/颜色/大小）、显示层级、 可见条件、透明度、创建人、更新时间等字段。	1		

1.4.10		指挥调度通讯录信息	指挥调度通讯录信息：包含联系人 ID、姓名、所属单位、职务、手机号码、对讲机呼 号、可调度装备列表、技能标签等字段。	1		
1.4.11		宣传展示素材信息	宣传展示素材信息：包含素材 ID、素材类型、标题、内容描述、文件存储路径、适用 场合、播放顺序、是否启用、上传人、上传时间、审核状态等字段。	1		
1.4.12		大屏访问日志信息	大屏访问日志信息：包含日志 ID、访问用户、访问时间、访问IP、查看的专题名称、 操作行为（切换图层/钻取/筛选）、停留时长、设备类型、分辨率、退出时间等字段。	1		
1.4.13		实时数据推送频道信息	实时数据推送频道信息：包含频道 ID、频道名称、数据主题（如空气质量实时推送）、 订阅用户列表、推送频率、推送方式（WebSocket/轮询）、最新数据时间戳、活跃连接数、 频道状态等字段。	1		
1.4.14		外部数据服务信息	外部数据服务信息：包含从其他业务系统（如监测平台、执法平台、排污许可平台） 获取的实时或准实时数据，用于大屏可视化展示，本中心仅读取引用和缓存，不维护原始 数据。		1	
1.5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					
1.5.1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	机动车排放检验预警模型信息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预警模型进行统一维护和分类查询。系统按照检测方法划分预警 模型，集中展示模型名称、适用检测方法、问题类型、预警等级等信息。	1		
1.5.2		检验机构的检测过程数据和检测报告数据	对接数据信息：对接河南省机动车数据接入平台，获取郑州市各个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检测过程数据和检测报告数据。		2	
1.5.3		检验机构基本信息	检验机构基本信息：包含机构编号、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人、 联系电话、检测线数量、资质有效期、法人代表、检验资格许可范围等。	1		
1.5.4		数据接入日志信息	数据接入日志信息：包含日志流水号、机构编号、推送时间、接口请求标识、传输数 据包大小、响应状态码、异常原因、重试次数、接收时间、处理状态等。	1		
1.5.5		机动车检测过程与报告库	本地化检测过程与报告汇总信息：包含检测流水号、机构编号、报告编号、车辆识别 代号、检测开始时间、检测结束时间、各工况过程数据、各污染物实测值、检测结果、检 测日期等（由原始接入数据整理形成本地持久化存储）。	1		
1.5.6		加载减速过程工况数据	加载减速过程工况数据：包含功率扫描中、100%检测点、功率扫描、减速、80%检测 点、100%检测点采样、80%检测点、空档记录、最大转速、怠速、加速、功率扫描以及模 型类型、违法行为、预警等级、运行状态、违法依据、处罚依据以及模型名称、模型类型、 违法行为、预警等级、运行状态、模型状态、创建时间和更新时间等数据。	1		
1.5.7		自由加速过程工况数据	自由加速过程工况数据：包含第一次吹拂、第二次吹拂、第三次吹拂、第一次自由加 速、第二次自由加速、第三次自由加速以及第四次自由加速以及模型类型、违法行为、预 警等级、运行状态、违法依据、处罚依据以及模型名称、模型类型、违法行为、预警等级、 运行状态、模型状态、创建时间和更新时间等数据。	1		
1.5.8		双怠速过程工况数据	双怠速过程工况数据：包含额定转速、高怠速准备、高怠速检测 、低怠速准备、低怠 速检测、插入探头准备、降至怠速以及升至设定额定以及模型类型、违法行为、预警等级、 运行状态、 违法依据、处罚依据以及模型名称、模型类型、违法行为、预警等级、运行状 态、模型状态、创建时间和更新时间等数据。	1		
1.5.9		简易瞬态过程工况数据	简易瞬态过程工况数据：包含 CO、HC、NOx 排放浓度，底盘测功机模拟的载荷，发动 机转速与车速时序以及模型类型、违法行为、预警等级、运行状态、违法依据、处罚依据 以及模型名称、模型类型、违法行为、预警等级、运行状态、模型状态、创建时间和更新 时间等数据。	1		
1.5.10		车辆OBD检测数据	疑似使用 OBD 作弊器模型数据：包含车辆 OBD 数据、OBD 故障指示器、就绪状态、 CALID/CVN 信息、OBD 过程数据以及 OBD 检测结果等数据。	1		
1.5.11		虚假报告模型数据	疑似出具虚假报告模型数据：包含最终机动车检测报告数据、机动车检测各类过程数 据以及有问题数据等。	1		
1.5.12		检测方法模型数据	疑似改变检测方法模型数据：包含车辆信息、历史检测方法、现用检测方法等数据。	1		
1.5.13		检验过程明显异常模型数据	检验过程明显异常模型数据：包含发动机转速数据、HC 排放数据、CO 排放数据、NOx 排放数据以及烟度值等数据。	1		
1.5.14		研判报告生成信息	研判报告生成信息：包含研判报告 ID、研判报告生成时间、研判报告类型、研判报 告生成人员、研判报告详情、研判报告导出等字段信息。	1		

1.5.15		我的任务	我的任务：包含任务名称、当事人名称、违法行为、任务类型、任务编号、处置状态 等数据。	1		
1.5.16		问题机构信息	问题机构信息数据：包含机构名称、检测日期、预警模型、车牌、违法行为、线索状 态、违法依据、处罚依据及车架号等数据。	1		
1.5.17		预警信息数据	预警信息数据：包含报告编号、检测方法、检测结果、检测线号、检测时间、预警模 型推送线索名称、预警类型、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预警等级等数据。	1		
1.5.18		执法指引数据	执法指引数据：包含违法事实、违法行为、检测方法、违反条例序号、处罚条例序号 等数据。	1		
1.5.19		案例数据	案例数据：包含案件案号、当事人名称、违法行为等历史案件数据。	1		
1.5.20		法律法规数据	法律法规数据：包含法律法规名称、具体内容、类型、生效日期、失效日期等数据。	1		
1.5.21		标准规范数据	标准规范数据：包含标准规范名称、具体内容、类型、领域、生效日期、失效日期等 数据。	1		
2	**环境执法智能辅助查处系统**					
2.1	智能服务助手系统					
2.1.1	智能服务助手系统	基础知识信息	污染知识库对接信息：包含从外部核心业务系统获取的各类知识，如原始政策法规文件、经过智能识别和结构化处理后的知识图谱节点与关系数据、分析模型所需的基准知识等，本服务通过接口调用获取，作为知识推荐的输入源，不维护其原始知识和核心处理逻 辑。		1	
2.1.2		污染数据信息	污染数据分析对接信息：包含从外部核心业务系统获取的各类数据和知识，如实时/历史的空气质量数据、污染源排放数据、气象数据、分析模型所需的基准数据等，本服务通过接口调用获 取，作为工具分析的输入源，不维护其原始数据和核心处理逻辑。			
2.1.3		执法知识库信息	执法知识库信息：包含知识条目 ID、知识标题、知识类型、所属行业分类、适用场景 标签、知识内容、附件列表（文件 ID）、引用来源、版本号、生效日期、失效日期、审核 状态（待审核/已发布/已下线）、审核人、审核时间、创建人、创建时间、修改人、修改 时间、关键词标签等字段。	1		
2.1.4		分布检查信息	分布检查信息：包含执行主体确认、数据核验、设施检查、证据固定和形成结论步骤、 查看当前步骤说明和检查项等功能。	1		
2.1.5		行业检查场景信息	行业检查场景信息：包含场景 ID、场景名称、适用行业代码、行业名称、场景描述、 场景封面图、状态、排序序号、创建人、创建时间等字段。	1		
2.1.6		场景检查执行项信息	场景检查执行项信息：包含执行项 ID、所属场景 ID、执行项编码、执行项名称、检 查内容描述、检查依据（法规/标准条款）、检查方法指引、是否关键项、检查顺序、关 联知识条目 ID 列表、父执行项 ID（用于层级结构）、创建人、创建时间等字段。	1		
2.1.7		多媒体辅助素材信息	多媒体辅助素材信息：包含素材 ID、素材名称、素材类型、所属行业、关联设备型号 /名称、文件存储路径、文件格式、文件大小、缩略图路径、描述说明、上传人、上传时 间、审核状态、标签等字段。	1		
2.1.8		智能对话日志信息	智能对话与查询日志信息：包含对话 ID、发起用户 ID、用户所属单位、对话时间、 查询问题原文、问题所属场景 ID、关联执行项 ID、大模型调用参数、模型生成答案原文、 答案引用的知识条目 ID 列表、用户追问内容、追问回复、对话轮次等字段。	1		
2.1.9		政策法规知识库信息	政策法规知识库信息：包含法规条目 ID、法规名称、发文机关、文号、效力级别、生 效日期、废止日期、适用范围、所属领域分类、法规章节标题、具体条款内容、关键词标 签、关联违法行为列表、对应整改建议指引、常见问题解答、关联培训材料 ID、版本号、 录入人、审核人、审核时间、最后更新时间等字段。	1		
2.1.10		自然生态保护知识库信息	自然生态保护知识库信息：包含知识条目 ID、知识标题、知识类型、保护地名称、规 划名称、规划层级、规划期限、核心保护区域描述、禁止类项目清单、限制类项目清单、 允许类项目条件、特殊管理规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描述、相关技术标准、关联政策文件 ID、知识内容详情、适用范围、录入人、审核状态、审核人、关键词标签、最后更新时间 等字段。	1		

2.1.11		企业环保知识库信息	企业环保知识库信息：包含知识条目 ID、知识标题、知识类型、适用对象、适用地 区、政策依据、核心要求摘要、详细操作指引、常见误区提示、办理流程节点、所需材料 清单、咨询渠道、费用参考、典型案例、知识内容详情、版本号、录入人、审核状态、审 核人、关键词标签、最后更新时间等字段。	1		
2.1.12		问答会话记录信息	问答会话记录信息：对接历史会话数据，包含用户问答会话历史，支持历史会话回看、 会话删除，便于问题复盘。	1		
2.1.13		个人知识文档库信息	个人知识文档库信息：包含文档 ID、文档所有者用户 ID、文档名称、文档原始文件、 文件大小、文件存储路径、上传时间、文档状态、文档分类标签、文档内容摘要、原始文 本内容、解析状态、解析错误信息、文档元数据、所属个人知识库 ID、是否共享、共享权 限设置、最后更新时间等字段。	1		
2.1.14		学员陪练记录信息	学员陪练记录信息：包含陪练记录 ID、学员 ID、学员姓名、所属单位、陪练类型、 场景名称、场景描述、预设知识库 ID 列表、陪练开始时间、陪练结束时间、总对话轮次、 陪练会话状态、本次陪练关联的评分 ID、学员主观反馈、备注信息等字段。	1		
2.1.15		场景对话训练信息	场景对话训练信息：包含企业现场调查询问训练场景、查看陪练角色提问和对话上下 文等。	1		
2.1.16		能力评分信息	能力评分信息：包含提问逻辑、证据意识、法规运用和沟通规范评分，结束训练并生 成评分报告，查看综合得分和复盘建议，并支持保存个人训练记录	1		
2.1.17		外部智能模型与知识库对接信息	外部智能模型与知识库对接信息：包含支撑系统核心智能能力所需调用的所有外部 服务的接口配置与引用信息。具体包括大模型对话服务 API 配置、大模型评分与评语服务 API 配置、业务知识库接口配置、语音识别与情绪分析服务 API 配置、规范性词库接口等。 系统通过调用这些外部服务实现智能陪练，但不维护这些服务内部的模型、算法和知识数 据。		1	
2.1.18		文档处理与建模信息	文档处理与建模信息：包含文档 ID、文档名称、文档原始文件 、文件大小、文件存储 路径、上传用户 ID、上传时间、文档状态、转换后的纯文本内容、分段规则版本、向量化 模型版本、文档分类标签、处理完成时间等字段。	1		
2.1.19		知识文档台账信息	知识文档台账信息：包含知识域和处理状态筛选文档、查看文档解析进度、当前版本 和状态，同时支持上传支持文档。	1		
2.1.20		知识萃取与问答信息	知识萃取与问答信息：包含问答对 ID、关联文档 ID、关联段落 ID、系统自动萃取的 问题原文、问题萃取时使用的策略、人工审核状态（待审核/已通过/已驳回）、人工审核 人、审核时间、人工修订后的问题原文、人工修订后的答案原文、修订说明、修订历史记 录、创建时间、最后更新时间、是否作为高质量样本、预览展示顺序等字段。	1		
2.2	行政执法文书辅助生成系统					
2.2.1	行政执法文书辅助生成系统	文书待办信息	文书待办信息：包含待抽取案件、待生成文书、待编辑文书和待审核文书， 进入对应 案件和文书流程。	1		
2.2.2		案件资料信息	案件资料信息：包含案件编号、企业、案件来源、抽取进度和要素状态； 按要素待确 认、已确认、抽取中和已生成文书状态筛选。	1		
2.2.3		案件要素信息	案件要素信息：包含当事人、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抽取结果；编辑和补充抽取要素， 确认案件要素。	1		
2.2.4		案件基本信息	案件基本信息：包含案件唯一标识、立案时间、案件来源、案发时间与地点、案件类 型、涉及的主要违法行为描述、案件当前所处阶段、承办部门及人员信息、案件状态等。	1		
2.2.5		当事人信息	当事人信息：包含当事人唯一标识、当事人类型、当事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身份证号、法定代表人、地址、联系方式、在本案中的角色、相关的历史涉案记录索引等。	1		
2.2.6		证据材料信息	证据材料信息：包含证据唯一标识、证据名称、证据类型、证据文件存储路径、上传 人、上传时间、关联的案件标识、证据提取的关键要素摘要、证据是否被采信的标识等。	1		
2.2.7		历史文书案例库信息	历史文书案例库信息：包含案例唯一标识、案例文书全文内容或存储路径、案例的违 法类型、处罚结果、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案件关键特征标签、案例的入库时间、案例的典 型性评级、案例是否作为模型训练样本的标识等。	1		
2.2.8		文书草稿信息	文书生成草稿信息：包含文书草稿唯一标识、关联的案件及要素标识、生成所使用的 模型版本、系统自动生成的初步文书全文、生成时间、文书草稿的版本号、草稿状态等。	1		
2.2.9		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息	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息：包含正式文书唯一标识、关联的案件及最终草稿标识、文 书文号、最终生效的文书全文内容及存储路径、签发人、签发日期、文书送达状态、是否 已公开的标识、归档位置等。	1		

2.2.10		文书模板数据	文书模板数据对接信息：包含从外部移动执法平台对接同步的文书模板信息，包含文 书 ID、文书版本、文书名称、文书类型、文书描述等字段信息， 用于提供文书生成的文书 模板。		1	
2.3	双随机管理系统					
2.3.1	双随机管理系统	企业信息	支持对企业信息进行管理与标记，对接排污许可证信息、市场监管局企业信息动态更 新企业信息数据，针对停产、注销等企业标记不纳入稽查抽取企业清单内。展示企业池总 量，按企业名称、属地、大队、中队、行业、行政区划、生产状态和抽查纳入状态等条件 查询与筛选企业，查看企业负责人、执法次数、所属组织、生产状态、现场检查频次及行业、风险等级等多维标签， 支持对企业设置是否纳入抽查、发起可抽查操作、查看企业档 案和标签管理，导出企业池；支持将企业纳入或设置为不纳入抽查池，填写停产、迁出、 重复抽查或资格不符等不纳入原因，并将纳入状态和原因写入后续批次企业池快照。	1		
2.3.2		人员池信息	建立人员池，查看人员所属组织、专业标签、执法资格和在岗状态， 查看人员任务状 态和可抽取状态，维护人员组织、资格、在岗和任务状态。	1		
2.3.3		稽查规则	基于线索数据、排污许可证数据、企业信息数据、企业标记数据等建立稽查规则， 支 持依据设置的稽查规则进行稽查抽取。查看规则总数、当前启用数、本月调整次数和关联 企业数量等概览指标，按规则编号、名称、类型和适用范围查询规则， 按启用、草稿和停 用状态筛选规则，查看企业对象池、抽取方式、人企任务比、范围和版本及最近调整信息。	1		
2.3.4		抽查任务	支持按已发布规则创建双随机抽查任务，任务创建时一次性确定抽取时间、对象池、 人员池和规则。设置任务名称、抽查对象和抽取规则， 设置抽取范围、发起组织、企业对 象池和人员池，设置计划数量、人企任务比和抽取时间， 预览任务创建参数，创建任务并 固化对象池、人员池、规则和抽取时间。	1		
2.3.5		系统日志信息	系统日志信息：包含企业、人员、操作人和操作内容， 按纳入抽查、不纳入抽查、编 辑人员、创建任务和调整人员筛选等。	1		
2.3.6		自动监管候选对象管理信息	自动监管候选对象管理信息：包含检查问题、历史线索、任务结果和规则生成的候选 对象，查看企业、生成依据、系统建议和确认状态。	1		
2.3.7		执法人员名录信息	执法人员名录信息：包含人员名称、人员编号、人员信息等。	1		
2.3.8		排污许可企业数据	排污许可企业数据对接信息：包含调用外部排污许可企业数据接口对接获取排污许 可企业数据，如排污许可企业名称、排污许可量、企业排污类型等， 为系统提供给排污许 可企业数据。		1	
2.3.9		组织与用户台账信息	组织与用户台账信息：包含组织名称、组织类型、用户数和状态。	1		
3	**移动端开发与集成**					
3.1	生态环境局用户郑政钉端					
3.1.1	生态环境局用户郑政钉端	待办事项信息	系统集中展示报警、监管任务、移动执法任务、督查督办事项及其他待处理信息， 支持按事项类型、紧急程度和办理状态分类查看。对新接收事项进行消息提醒，记录消息已 读、未读和处理状态，并支持从通知直接跳转至对应业务详情。	1		
3.1.2		企业监管信息	系统提供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区域、地址、行业类别、企业联系人等 基础信息查询，并支持按企业名称、区域、行业和监管状态等条件筛选。查询结果应按照 用户数据权限展示，并支持进入企业详情查看关联监管信息。	1		
3.1.3		通知信息	消息通知信息：包含新接收事项进行消息提醒，记录消息已读、未读和处理状态，并 支持从通知直接跳转至对应业务详情。	1		
3.1.4		生产信息	生产信息：包含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主要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口及设施运 行状态等信息，支持查看当前状态和历史记录。	1		
3.1.5		治污信息	治污信息：包含已接入的监测监控数据，提供与企业、排放口和治理设施的关联查看 能力，为日常巡查和问题研判提供依据。		1	
3.1.6		报警信息	报警接收信息：包含智能预警及相关业务系统推送的报警信息，按照报警来源、对象、区域、等级、发生时间和处置状态进行分类展示。		1	
3.1.7		文书信息	执法文书对接信息：包含行政执法文书辅助生成系统获取的文书信息，包括文书生成 草稿信息、文书生成过程记录信息、文书编辑历史信息、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息。	1		
3.1.8		执法对象信息	执法对象对接信息：包含执法文书生成所需的执法对象信息，包括对象名称、对象信 用代码、对象详情等信息。	1		
3.1.9		个人中心信息	个人中心信息：包含个人名称、个人任务、个人头像、个人联系方式、个人消息通知 等字段信息。	1		

3.1.10		大气环境专题信息	大气环境专题集成：集成展示大气专题内容，包含时间粒度、AQI 指数、首要污染 物、PM2.5 浓度、 PM10 浓度、 SO2 浓度、 NO2 浓度、 CO 浓度、 O3 浓度、监测站点 列表、站点浓度分布、污染等级等字段。		1	
3.1.11		线索调度专题信息	线索调度专题集成：集成展示线索调度专题内容，包括数据质量统计、数据趋势统计、 变化趋势、响应时间、超期回复、问题类型分布、处理时长等字段。		1	
3.1.12		水环境专题信息	水环境专题展示集成：集成展示水环境专题，包含监测断面名称、水质类别、 pH 值、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水质状况评价、超标因子、变 化趋势等字段。		1	
3.1.13		环境执法专题信息	环境执法专题集成：集成展示环境执法专题，包含执法任务总数、进行中任务数、已 完成任务数、立案数量、处罚案件数量、执法人员数、典型案件列表等字段。		1	
3.2	企业用户郑好办端					
3.2.1	企业用户郑好办端	监管任务信息	监管任务信息：包含任务 ID、任务名称、任务类型、关联企业 ID、关联预警 ID、任 务状态、下发时间、办理时限、经办人员 、任务详情、处理结果、反馈附件、完成时间、 督办记录等。	1		
3.2.2		异常排污预警信息	异常排污预警信息：包含预警 ID、触发时间、预警等级、预警类型、关联监测站点 ID、关联企业 ID、异常数据指标、阈值标准、预警描述、处置状态、确认人员、确认时 间、处理反馈、预警来源等。	1		
3.2.3		机动车检验预警报告信息	机动车检验预警报告信息：包含报告 ID、检验机构 ID、车辆信息、检验时间、检验 项目、检测数据、判定结果、预警类型、报告状态、审核人员、审核意见、生成时间、报 告文件等。	1		
3.2.4		企业自证守法信息	企业自证守法信息：包含上报记录 ID、企业 ID、上报周期、生产经营状况描述、治 理设施运行记录、 自行监测数据、达标排放声明、附件材料、上报时间、审核状态、审核 意见、关联的政策法规条目等。	1		
3.2.5		企业环保档案信息	企业环保档案信息：包含档案 ID、企业 ID、档案类型、档案内容、档案文件、建立 时间、更新记录、有效期、归档人员、档案标签、关联的行政处罚记录、关联的整改通知 等。	1		
3.2.6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包含企业 ID、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所属行业、生产规模、联系人、联系电话、环保负责人、 GPS 坐标、企业状态、排污 许可证号等。	1		
3.2.7		用户服务交互信息	用户服务交互信息：包含服务记录 ID、用户唯一标识（郑好办用户 ID）、访问时间、 服务类型（空气质量查询/环保科普浏览/问题反馈/信息订阅）、查询关键词、浏览内容 ID、停留时长、点击行为、收藏内容 ID、订阅偏好设置（如关注的监测站点）、反馈问题 描述、回复内容等字段。	1		
3.2.8		政策法规知识库对接信息	政策法规知识库对接信息：包含从环保知识库系统获取的各类政策法规数据，如法规 名称、法规详情信息等，本服务仅读取引用用于向公众展示。		1	
3.2.9		自然生态保护知识对接库信息	自然生态保护知识对接库信息：包含从市级环境监测平台获取的各类自然生态保护 知识数据，如自然生态保护知识名称、自然生态保护知识详情信息等，本服务仅读取引用 用于向公众展示。		1	
3.2.10		企业环保知识库对接信息	企业环保知识库对接信息：包含从市级环境监测平台获取的各类企业环保知识数据， 如企业环保知识名称、企业环保知识详情信息等，本服务仅读取引用用于向公众展示。		1	
3.2.11		企业账户基本信息	企业账户基本信息：包括当前登录账户、所属企业及授权关联信息，支持在权限范围 内查看企业基本资料和账户状态。	1		
合计				**148**	**30**	

三、验收要求：

3.1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试运行期不少于 3 个月，建成后 6 个月内需完成竣工验收。

3.2 履约验收程序：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初验验证项目是否按合同完成核心建设内容，具备试运行条件；终验验证系统试运行稳定、合同履约 100%完成、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按照我单位内部规定程序进行验收，包括制定验收方案、开展验收活动、出具验收报告。

3.3 是否须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协助验收：☐是 ☑否

依据国家及省市有关履约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要具备 CNAS、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测评。

3.4 是否邀请未中标投标单位参与验收：☐是 ☑否

3.5 是否需要监理单位参与验收：☑是 ☐否（注：合同金额≥300 万元的大型政务项目通常要求监理单位参与验收，公司需配合监理完成“过程合规性审核、工作量计量、问题整改跟踪”）

3.6 履约验收依据：包括采购合同及附件、采购文件、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3.7 履约验收内容：本次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政府信息化项目中，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直接关系到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政府的声誉。因此，在验收过程中，应特别关注项目的安全性能和稳定性）

3.7 履约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或按照采购人规定标准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提示：由投标人自行添加目录并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生态环境非现场智能化监管执法系统（一期）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430 】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建设期：自合同签订后____个月内建设、调试完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整体项目提供____年免费质保服务；运维服务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整体项目提供____年免费驻场维护服务；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430】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我单位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相关要求。

3、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单位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单位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单位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的规定。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承担相关责任。

6、我单位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单位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联系：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固　　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2.1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项目建设期	
交付地点	
质　量	
运维服务期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报价明细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书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或

加盖公章的相关承诺书。

（以上要求提供的内容请附后，如以上要求提供的资料和响应文件格式其余部分提供的资料存在重复的情况，响应文件中可不用重复提供，请备注清楚资料所附位置）

五、投标方案

由投标人结合评标方法“技术标”自行编制。

六、综合部分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结合评标方法“综合标”自行编制

七、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7.1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完成采购内容内工作、提供合格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本项目规定的支付方式。		
5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技术性能偏离表（如有）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备注
	……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中的技术要求条款对照填写，此表可拓展，如无偏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偏离表“偏离程度”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用“正偏离”和“负偏离”表述。除以上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

八、投标承诺函

8.1 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臻科智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向河南臻科智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臻科智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臻科智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在 3 年内我单位自愿放弃参加河南臻科智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3 诚信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

1、我单位保证在本次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生态环境非现场智能化监管执法系统（一期）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430】 投标过程中，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中提供的所有服务（产品）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地方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标准，满足招标人需求，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产品时不承担涉及任何商标权或其他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2、在本次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生态环境非现场智能化监管执法系统（一期）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430】 投标中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方有权进行索赔。

3、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生态环境非现场智能化监管执法系统（一期）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430】 投标。

4、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5、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8、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9、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10、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11、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12、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3、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6.2 项中任何一种情况的。

14、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行为。

15、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项目同时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16、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17、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18、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备注：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